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清环〔2017〕272号

关于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.4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1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.4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1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、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属改扩建，位于英德市青塘镇秀才岭（原厂区预留用地内），不新增用地，项目总投资212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约1365万元）。本项目年处理电动汽车电池拆解厂家回收的废锂离子单体电池10000吨，废锂电池正极材料4000吨，年产三元前驱体（钴镍锰氢氧化物）10000吨；同时对现有钴盐生产线中锰液处理进行优化，将原有氧化中和锰液线改建为锰液净化线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(一)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，优化废水的处理、回用方案和工艺。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用作厂区景观用水，不外排。

(三)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避免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。

干燥热解废气、破碎废气、烘干废气产生的粉尘（镍）、酸浸废气产生的氯化氢、硫酸雾分别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氨回收装置以及共沉淀过程产生的氨气经处理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限值。

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(四) 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项目产生的酸不溶渣（碳黑渣）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

管理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的要求。

(六)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并与县、市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应急体系相协调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要求编制,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本项目镍总量控制指标为0.000852吨/年、工业粉尘0.00374吨/年,其他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。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英德市环境保护局核拨。

四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,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,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

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英德市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英德市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31日印发
